

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		
	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低收入戶 →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→ 傳真至 06-2766415 待審核→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		
	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 中低收入戶 →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→ 傳真 06-2766415 待審核→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】。		
	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。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	(夜):	(行動):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
備 註	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12月9日下午4點前 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15 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。		
	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 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，未依規定於 12月9日下午4點前 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		
	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